共生概念的哲學考察
——基於星雲大師有關共生的思考與實踐

孫國柱
中國政法大學人文學院講師

一、前言

借用布賴恩・斯托克（Brian Stock）的「文字社群」（textual community）概念，每一個時代都有自己的流行詞彙，這些流行詞彙，往往反映著這個時代的精神風貌，並進而引發新的精神運動。如果按照這種理論來考量當今中國社會，「共生」一詞，可以成為我們極佳的研究對象。近二十年，「共生」一詞，逐漸在神州大地嶄露頭角，頻繁出現在各種場合，甚至成為官方話語，這種勢頭方興未艾，有增無減。那麼，什麼是共生？共生一詞，是如何被人們所接受並廣為傳播的呢？本文力圖從哲學層面對「共生」予以理論性闡述，並以星雲大師的共生思想與實踐為個案，加以介紹。[1]

二、名相辨析：中西語境中的「共生」

在探討共生之前，有必要從中西語境中略說其概念演變：

（一）中文語境中的共生

由於漢語造字的靈活性與詞義的複雜性，需要將「共」和「生」分別解釋一下。「生」的甲骨文為 ，《說文》解釋為：生，進也，

1. 編者按：作者於 2014 年寫作此文時，尚為北京大學國學院博士生。

取象於草木生出土上。可見，「生」為會意字，原初的詞性為動詞。在中國，有時候，「生」字也與「活」字等同。「活」字，猶如英文 living，然而從體用哲學的角度來講，還有靈活、活潑潑地諸多意思，遠非 living 一詞所能完全涵蓋。

「生」的意義和用法非常之多，我們發現，「生」字的每一次出現都可以獲得一種新的含義，而且都還能夠保持與生命、存在或物自身的意義關聯。[2]「生」字，幾乎可以代表中華文明的基本精神，這對於理解方東美先生為什麼將生生之學翻譯為 Creative Creativity 大有幫助。[3] 而同時代的另一位哲學巨擘牟宗三先生亦云，中國哲學之所以殊勝於西方哲學，其分際也繫乎「生」之一字。[4]

「共」，這個詞，甲骨文作 ，為會意字，原初比喻一起承擔重擔或災難。在中文語境，現有三個音，分別是 gòng、gōng、gǒng。作 gòng 講時，往往有同的意思，表示共同、一起；作 gōng 講時，可通於供，如供給、供應；作 gǒng 講時，可通於拱。現在我們最常使用的，往往是作 gòng 講時的意思，例如共和、共同、共享、共有、共用。根據不同的語境，「共」字還具有其他不同的意思，而且，「共」字在文化傳播過程中還會出現意義的變動。

在中國古代，「共」字，並不總是具有「平等」的意涵。《論語》曾云：「願車馬，衣輕裘，與朋友共，敝之而無憾。」這是描述朋友關係的，充滿平等的義氣。然而先秦以來，由於專制權力的異化

2. 有關「生」與「生生」詞義的更多解釋，可參見余治平：〈「生生」與「生態」的哲學追問〉，張立文主編：《天人之辯——儒學與生態文明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13 年，頁 43-54。

3. 方東美、孫智燊譯：《中國哲學精神及其發展》，台北：成均出版社，1984 年，頁 222。

4. 牟宗三講，盧雪昆整理：《四因說講演錄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 年，頁 2-3。

與扭曲，「共」字的平等性意涵，到了明清之際才真正有所彰顯。[5] 例如黃宗羲《明夷待訪 · 原臣》中的名言：「夫治天下，猶曳大木然，前者唱邪，後者唱許。君與臣，共曳木之人也。」[6] 這裡的共，就有平等分工合作的意思了。

共生這個概念，究竟起源於何時？最初由何人在什麼層面上使用？這很難考證了，不過近些年，共生成為熱點詞彙卻是事實。總之，單從共生的詞性角度來講，可以看成是一個副詞加上動詞，也可以看成是形容詞加上名詞。共生的字面解釋，就是共同生存的意思，如果放在中國傳統文化「生命的學問」大背景下，其意蘊更為豐富而深刻。

（二）西方語境中的共生

共生概念，在英文中被拼寫為一個獨立的單詞：symbiosis，意味 livingtogether，即共同生存。最初，共生一詞在西方文化中並不顯眼，不過由於近現代生物學的發展，逐漸使共生一詞登上了時代的舞台，因此，對於 symbiosis 內涵的理解，要從生物科學談起。

追溯共生學說的歷史，第一個提出「生物是廣義共生」命題的是德國醫生、真菌學奠基人 Anton de Bary（1831-1888）。他在 1879 年指出，「共生是不同生物密切生活在一起（Living together）」，並將兩個希臘詞「sym」（共同、一起）和「bios」（生活）合成一個專門的術語，這就是現在常用的單詞 symbiosis。

不久，真正發生革命性影響的時間終於到了，細胞生物學的研究表明，「共生」在真核細胞演化中起了非常重要作用。1981 年，

5. 魏義霞：《平等與啟蒙——從明清之際到五四運動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 年。
6. 黃宗羲：〈明夷待訪錄〉，《黃宗羲全集（一）》，浙江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5 年，頁 5。

美國生物學家林恩．馬古利斯（Lynn Margulis）正式出版了《細胞進化中的共生》（*Symbiosis in Cell Evolution*）一書，提出細胞內共生理論（The endosymbiosis theory）。該學說一開始遭到誤解和指責，但現在已經獲得廣泛性認可。[7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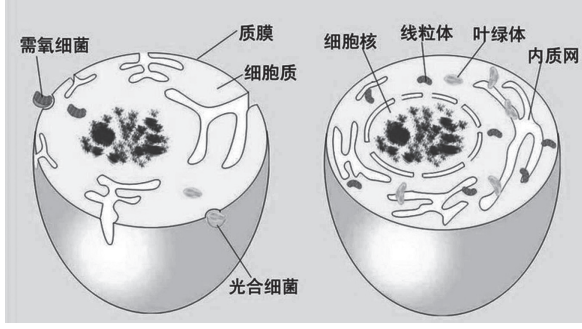

內共生理論示意圖

Lynn Margulis 的內共生理論，來源於對線粒體和葉綠體的研究。該理論認為，線粒體和葉綠體分別起源於好氧性細菌和光合自養原核生物藍藻。當細菌侵入到原核生物細胞內，並不總是相互噬殺，而是在某些情況下達成妥協；在這個艱難的合併反應過程中，逐漸從寄生過渡到共生，最終形成了含有線粒體和葉綠體的真核細胞。真核細胞的定型，對今天大型動物的誕生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。可見，共生，是自然進化過程中，伴隨競爭逐漸形成的傾向於合作的反應模式。

Lynn Margulis 的內共生假說，並非完美無缺，但是共生學說的方法論意義卻成為廣泛的共識。正是由於共生學說的出現與完善，達爾文進化論（Darwin’s Theory of Evolution）在經歷兩次大修正之後，成為今日生態學界的主流思想，也就是「現代綜合進化論」

7. 洪黎民：〈共生概念發展的歷史、現狀及展望〉，《中國微生物學雜誌》，1996 年第 4 期，頁 51；何自力，徐學軍：〈生物共生學說的發展與在其他領域的應用研究綜述〉，《企業家天地》下半月理論版，2006 年第 11 期，長沙：湖南社會科學院，頁 132-133。

（Modern Synthetic Evolution）。[8]但是很顯然，後來發展的事實證明，共生（Symbiosis）現象，不僅得到生物學研究的確認，修改了傳統「物競天擇」的進化論，而且被引進其他學科領域並大放異采，在生活各方面逐漸發揮日益突出的作用。

總之，在中西語境中，共生，symbiosis，兩者並不完全等同；但是，從翻譯的角度講，共生，確乎能夠傳神地表達出 symbiosis 的意涵，在中國文化語境中，甚至具有比 symbiosis 更為寬廣的精神境界。

那麼，什麼是共生呢？實際上，共生的確切內涵一直都在生成中，在未來的歷史進程中必然會獲得更加豐富的具體內容。這也就是說，與其在理論上定義共生，不如放在實踐中追尋共生概念的可能內涵。職是之故，本文並不試圖為共生下一定義，而是尋求之，仰望之，走近之。我們已經出發，但還在路上。

三、可能內涵：共生概念的思惟優勢

共生概念，作為一種哲學思惟，可以應用到人類生活的任何方面，因此要詳細說明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任務。本文所要探討的是共生概念最為殊勝的部分，即：與其他類似概念[9]相比，共生概念優越性之所在。

在中文世界，現有討論共生的文章著作，對於「共生」概念的「多元並存」、「異類同生」、「互利共贏」、「和合」、「共生共榮」等層面多有闡發。這似乎給我們一個印象：共生，與中國當下時興

8. 李啟劍，李越：〈再談「有希望的怪物」〉，《生物科學》第 21 卷，2009 年第 4 期，頁 589。

9. 這些類似概念有和合、整合、兼容、耦合、調和、協調、共同、求同存異、和而不同、和諧、和睦、共和、兼和、共通、中介、共存、共在、共棲、共濟、協商、合生、妥協、契洽等。

的和諧論並無二致，甚至就是一種特殊的和諧論。實際上，共生哲學有獨立的領域，若從邏輯的可能性空間上來講，共生哲學要比和諧論涵蓋的領域更為深刻而寬廣。

日本著名建築學家黑川紀章，對共生不僅有豐富的實踐，也有深入的思考。在《新共生思想》一書中，黑川紀章表現出對於共生思想的卓見，「對於關係很好而且沒有競爭與對立的朋友來說，『共生』是沒有必要的。『共生』存在於激烈的對立、互不相融的要素之中」。[10] 這實際上是說，並不是任何條件下都可以使用共生這個詞，只有在最核心的層次，那些有激烈對立或者緊張矛盾的情況下，才更能突顯出共生的殊勝作用，也只有在這種近乎生死存亡或者非此即彼的熾熱化狀態中，才最為渴望共生，這就劃清了共生與一般和諧論的界限。

黑川紀章還認為，「共生不是片面的不可能，而是可以創造新的可能性的關係」。[11] 這一點同樣值得我們重視。黑川紀章的說法雖有商榷的餘地，但頗富啟發。不過，這些並不是我們討論的重點，就筆者看來，共生思想還有一個巨大的優越性，而且這也是一般「和諧論」往往未曾達到的精神巔峰，即「同體共生」思想。[12]

以生物學研究的成果為例，共生至少有以下諸種形式：

> （1）既利甲又利乙（＋＋），如一體化共生（Symbiosis），互利共生（Mutualism）、互養共棲（Syntrophism）和協同共棲（Synergism）；（2）利一方而損一方（＋—或—＋），

10.【日】黑川紀章著，覃力等譯：《新共生思想》，北京：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，2012 年，頁 52。

11. 同註 10，〈序言〉，頁 4。

12. 有時候，在中文世界也被翻譯成「一體共生」。

> 如寄生、捕食（predation）和拮抗（antagonism）等；（3）利一方而不損另一方（＋0或0＋），例如偏利共棲（commensalism）、衛星狀共棲（satellitism）和互生（metabiosis，或稱代謝共生、半共生）；（4）既不損甲又不損乙（00），例如中性共棲（neutralism，即無關共棲）；（5）不利一方而損另一方（0—或—0），如偏害共棲（amensalism）；（6）同時損雙方（——），如競爭共棲（competition）。[13]

這其中，只有第一類既利甲又利乙的一體化共生（Symbiosis），也就是同體共生，才能夠顯示出共生思惟的真正優越性所在，當然，這也是一般的「和諧論」所缺乏關注的領域。

為什麼這麼說呢？因為在所有的共生關係中，只有「同體共生」帶來了主體層面的新生，而不僅僅停留於關係和解的層面。可見，同體共生雖為共生類型之一，卻是相當重要的一種。對共生思惟的深入挖掘，大部分實際上就是對「同體共生」的研究與探討。那麼，共生思惟，有什麼特點呢？

首先，共生思惟提供了足夠寬廣的生命視野。共生概念，是對事物發展規律的高度概括，尤其是同體共生，更是宇宙創生的最高形式。從共生的視角來看，存在就是一個和諧的共生整體，密不可分，完美無缺。因此，共生思惟，天然地具有廣闊的思想視域——任何簡單的敵對關係，或者相生相剋關係，如果放在一個更為廣闊的生存空間來看，就呈現出「佛說原來怨是親」的和諧局面。更一步講，敵對關係或相生相剋關係，皆局限於特定時空，是某一層面

13. 此模型為何自力、徐學軍在 Silvertown（2001）、Charlesworth（2001）和周德慶（2002）的基礎上總結而成。詳見何自力、徐學軍：〈生物共生學說的發展與在其他領域的應用研究綜述〉，《企業家天地》下半月理論版，第11期，頁133。

的描述，而且不可避免地帶上有色眼鏡，只要放在更高層次、更為寬廣的領域透澈考察，就會發現這些關係都可以被同體共生關係所統攝。

由是，在方法論上，解決對立不能用非此即彼的方式，更不能簡單地用一方取代另外一方的方式，而是要轉換敵對立場，從尊重的、學習的、欣賞的、能夠超越性轉化的角度來看待對立面，不斷優化自己，從而真正充分完成事物內在發展的邏輯進程。在事物的發展過程中，對立面之間的鬥爭、妥協等，往往是暫時的狀態。逃避對立，或者消除對立，都無法實現事物發展的「盈科而行」，這使我們想起張載的著名命題：「有象斯有對，對必反其為。有反斯有仇，仇必和而解。」這裡面包含一個完整的過程，也就是，雖然任何存在都有它的對立面，但最終都統攝於一個整體，即使這個整體被打破了，也會有另一個統一體出現，否則該對立性存在將會走向自我毀滅的結局。

總之，任何存在都有對立面，但此對立是有限度的，所有的對立在邏輯上都會指向和解，有重新結合成另一個統一體的可能性。當然，這並不否定一些事物在未完成發展趨勢之前就消亡的可能，也不妨礙一事物繼續存在，但又分化出另外一種新的事物的情況。

其次，共生思惟要求我們在事物發展過程中，要充分發揮創造力，對事物的存在足夠尊重，並積極尋求和解的方法，在可能的情況下達成同體共生。

誠如黑川紀章所云，共生思惟，就是要在矛盾衝突最為激烈的地方發現事物新生的契機，創造事物優化組合的最佳可能。從共生的視角來看，每一個事物，在某一時空點上都有自己特定完美性。在一定條件下，所謂的貴／賤、新／舊、優／劣、善／惡、是／非、

美／醜、先進／落後，甚至生／死等等，都無異於戲論。沒有哪種物種是絕對惡劣的，也沒有哪種文化是絕對優秀的。今天認為貴的東西，或許明天就降價了；昨天已經舊的東西，或許在明天忽然發現是最好的等等，這些時常在人類歷史的舞台上演。

事物沒有絕對的好壞優劣，老舊的東西也可能變成搶手貨。

要走出這種輪迴，就要去除自我分別心，把每一事物放在宇宙大化的過程中去看待，即使暫時未發現該事物存在的合理性，也要保持足夠的敬畏心；以共生的眼界看待，就能發現事物存在的真實意義，從而也就能夠做到「道不遺物」，化腐朽為神奇。

為是，共生思惟，要積極地避免矛盾惡化，使矛盾朝著事物最富有前途的方向發展，這一過程相當需要創造力，因此，「共生」實際上可以看作是尋求和解的方式。在創造性解決對立或者敵對關係中，尤其要注重兼顧時空與事物之間的關係。有學者研究指出，共生演化具有以下特徵：它是多重因果的、多層嵌套的、非線性的，同時也是正反饋的、路徑依賴的、有機響應的；總之，不能用簡單機械的思惟去看待共生現象。[14] 這實際上暗示我們，研究共生現象

14. 楊博文、黃恒振：〈共生理論：組織演化研究的新基礎〉，《電子科技大學學報》社科版，2010 年第 12 卷第 2 期，頁 31。詳細內容請參考：1、PORTER T B. “Coevolution as a Research Framework for Organizations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s” [J]. *Organization & Environment*, 2006, 19（4）: 1-26.2、LEWIN A, VOLBERDA H. “The future of organization studies: Beyond the selection /adaptation debate” in *The Oxford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 theory*[M]. Oxford Englan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3: 568-595.

的全新思惟至今尚未完全建立，還有待逐漸豐富深化。

再其次，共生，可以在事物發展的階段性成果上，導致主體層面的新生，這其實是共生發展的極致狀態——同體共生，也是共生思惟顯著區別於其他類似概念的主要特徵之一。

共生思惟的主要落腳點，在於不同事物優化組合而成為全新主體；其他類似概念主要落腳點，則在於不同事物之間的和諧關係。當然，並不是每一次共生最終的結局都會引起主體層面的新生，而且目前也無法證明引起共生就一定是好的；但是生命存在的基本條件之一，就是生物的多樣性進化，如果沒有這些進化，生物，當然也包括人類自己，就無法與環境相適應，從而在生命的舞台上退場。

那麼，怎麼實現同體共生呢？從共生的規律來講，若要引起主體層面的新生，也就是同體共生，其關鍵在於對立面的保存；也就是說，如果失去了「敵人」，自己也會失去存在的條件意義。

幾乎沒有一種思想，能夠像共生這樣如此積極主動地正視矛盾，重視敵對關係——在共生的視角看來，敵對關係，就是事物存在最大的財富。這正驗證了「機遇與挑戰並存」的俗語，它意味著越是矛盾重重的地方，就越富有事物重生或轉機的可能。在方法論上，這就要求實踐共生的主體要尊重對立面，小心謹慎地處理對立面，甚至將「對立面」視為另一個自己。從共生的角度來講，失去對立面，最壞的可能是意味著死亡；其次是失去了一個共生的機會，一個更為廣闊的生存空間和發展道路。

對立面既然如此重要，我們就應該傾聽異樣的聲音，承認異己者與自己具有同等的地位，尋找連接，建立共通的對話與交往平台。這個平台在黑川紀章那兒稱為「中間領域」或者「緩衝地帶」，[15]

15.【日】黑川紀章著，覃力等譯：《新共生思想》，頁 195-196。

這個領域是最需要維持共存關係的了，情況複雜，瞬息萬變。每一事物的存在都至少依賴於另一個事物，對於已有共通交流關係的雙方來說，合則兩利，分則兩傷；而試圖返回「閉關鎖國」的封閉狀態，事實上是不可能的。

從共生角度來講，生活中最大的智慧就是要「執兩而用中」。所謂的「兩」就是對立關係；「中」就是尋求兩者之間的平衡點、共通點，以及共同點。我們日常中使用的共同、求同存異、和而不同、和諧、共和、兼和、和合、共通、中介等等詞彙，大都是針對「中間領域」或「緩衝地帶」而提出的。

我們時常說，一分為二或者合二為一，這些無疑都是重要的思惟方式，但在更為複雜的情況下，恐怕就不是簡單地一分為二來看待了；世間是沒有能夠截然分開的事物存在的。如果用數字來表示，就是對「三」的重視。「三」的出現，隱喻著不可預料、難以定性的存在領域。有了數字「三」，運用一分為三，或者交參的思惟方法，能夠更精確地描述事物的發展狀態，尤其是把握發展趨勢，爭取力量。在這個基礎上，「三生萬物」，再逐漸進入更高層次的共生境界。

最後，共生，成功超越了功利主義，是經得起實踐、檢驗、富有生命力的價值理念。誠如馬克思所云：「『思想』一旦離開『利益』，就一定會使自己出醜。」一般意義上的功利主義，也就是效率價值，是檢驗某一理論是否成功的試金石；然而，真正超越功利主義，不是否定功利，而是滿足功利主義的基本條件，尋求更高層次的發展。在整個過程中，共生思惟從來就沒有與利益發生過衝突，甚至可以這樣說，共生就是力圖使自己成為謀求價值最大化的最佳方法。在共生世界中，利益並不存在於別處，而正在共生關係本身。

在筆者看來，共生實踐者應有這樣的價值實踐信條：「共生，終是好的！」（living together, eventually best !）也就是說，雖然生活中不乏「窮途困境」的例子，但只要堅持平等交流、公平合作，最終一定會獲取更多利益（比任一「個體」所想要單獨謀求的利益更多）。這條規則可以運用實踐反復證明，也符合生活常識和人性良知。

那麼，什麼是維持共生的最高法則呢？在一個散漫的組織中，或許最需要處理的問題是保障安全、生存等基本權利，但對於共生實踐者來說，要真正實現共生，重要的任務是消除對於善意合作的有意破壞。這使我們想起早期佛教的羯磨法，這可以說是人類有史以來最為徹底的民主制度了。

羯磨法，共分為三大類、一百零一種，其中，第三類白四羯磨最嚴格——實行全體一致規則。該程序是這樣的：先作一遍宣告，再作三番宣讀，每讀一遍，即徵求一次同意，如果一白三羯磨後，大眾沉默則表示沒有異議，就可以宣布羯磨如法，議案成立，一致通過。如果有人故意破壞羯磨，則犯了程序性重罪，例如故意破壞某人受戒，則視為犯了「破羯磨僧」，此為佛教五逆重罪之一。

出家僧眾須經白四羯磨才能求受具足戒
（如地法師 / 攝）

實行全體一致規則的制度，其成本是高昂的，但事實證明，全體一致規則是必然導向「帕累托最優」（Pareto Optimality）的規則。所有的參與者都能用自己的投票行為而獲益，或者說，參與投票者至少沒有人因此利益受損。可見，嚴格意義上的共生，在主體層面要有高度的自覺狀態。

佛教至今仍實行的「六和敬」，自然而然地符合共生精神，這對我們研究共生頗有啟發。對於共生來講，與自身關係最密切的「罪行」是對合作善意的破壞，而最為鼓勵的就是積極廣泛參與，主動尋求合作——因為在共生的世界裡，只有走向你，才能發現「我」，任何一個所謂的他者，都是有待喚醒的自己。

可以看出，共生思想具有以下非常明顯的精神特徵：強調一體性，在可能空間上，這就是同體共生的終極趨勢；強調創生性，在共生中蘊藏極大的創造空間，可以開拓更大的利益空間；強調共存性，即使水火不容的存在，也能夠共存於一個統一體中。共生價值的這幾點特徵，在與類似概念對比中，更為明顯。

四、概念類比：共同、共通與共和

為了更好地使用共生一詞，有必要對類似詞彙進行一定程度的廓清。筆者選擇了共同、共通以及共和，這是我們時常使用，卻有可能混淆的三個詞彙。

（一）共同概念：強調對於整體性、統一性、一致性的重視

在現代社會，「共同」內在地與民主、平等、公有等價值相連繫。現代社會民主的實行，是有條件、分場合的；毫無疑問，共同體所有成員都來舉行公議集體表決，是件不容易的事情，因此代表制應運而生；代表制提高了效率，但也增加人們的反感，內在潛伏著損

害公平價值的危險。從常理上來推，「共同」這一說法應該是最重視平等價值的，然而在人類歷史上，很多所謂「共同」的場合卻是最不平等的。

「共同」所帶來的「同質化」，在提供生活便利的同時，也消減了趣味性。在某些情況下，它還掩蓋了欺侮，這不得不使我們想起「自從有了同一性，就有了奧斯維辛」的名言，這點在舍勒的著作中刻劃地十分醒目：「奧斯維辛集中營證實，純粹同一性的哲學原理就是死亡。」[16]

頗有趣味且引人深思的是，在中國古代很多情況下，「同」字具有負面意義，最為我們熟知的就是「君子和而不同，小人同而不和」的名言；這裡的「同」，宋儒解釋為「阿比」。[17] 另外，先秦「和實生物，同則不繼」的教導也表現出一致的傾向。[18]

拉幫結派、結黨營私、特權階層等等，都對平等價值造成不可估量的傷害。除此之外，客觀情況上的不能、自然條件下的差異，例如貧困、特殊群體等等，也使所謂的「共同」，實現起來差強人意。但是，人為的差距不等於自然的差別，不能因為存在的差異，就放棄對於共同性、平等性的追求。同一性、平等性的目標，不能用一蹴而就、整齊劃一的機械方法來謀求；對此，荀子一針見血地指出「惟齊非齊」。也就是說，想社會實現平等，必須要用「非齊」的方法。[19]

16.【德】馬克斯．舍勒著：《愛的秩序》，北京：三聯書店，1995 年，頁 103。

17. 宋．朱熹集注，陳戍國標點：《四書集注》，山東：岳麓書社，2004 年，頁 167。

18. 不過，我們也不缺乏對「同」字充滿肯定的例子，比如老子的「玄同」、「求同存異」等等，但這是另一層面上的「同」，應該另當別論。

19. 莊子也表現出類似的觀點：「愛人利物之謂仁，不同同之之謂大。」詳見《莊子．外篇．天地》。

總之，歷史的車輪駛至今日，內在包含平等、公有等價值的「共同」，雖然對我們極具誘惑力，但是它潛伏的危險與消極的意義，古今皆然，尤其是在差距較大的環境中。儘管如此，「共同」或者統一，對於事物的存在與發展仍是非常重要的條件，甚至可以代表事物發展的最高狀態。

（二）共通概念：表現出對於差異性、特殊性、獨立性的重視

相比之下，共同體或者統一體，往往是靜態的邏輯規定，而共通體更強調自由流動、互通有無；所以，共通體內在地與自由、共享等價值相親近。這也意味著，缺乏平等價值的調節，共通體可能孕育巨大的差距，從而導致共通體的分崩離析。又，還應注意到，共通是有限度的，共通並不等於完全的開放。因為每一事物的存在，都有自己存在的獨特個性，自然條件下的共通都是有邊界、有限制的。這些邊界與限制不是共生的障礙，而是達成共生的基本條件。

莊子有名言云：「道通為一。」其竅要在於通，在通的基礎上自然而然可達於統一體。[20] 這也意味著，從方法的角度來講，共同更多強調人為的規定，而共通更為強調自然的過程，但是兩者的終極目標可以達成一致。在中國，老子講「玄同」，莊子講「不同同之」，實際上是從更高的層次上再次對「共同」予以確認。

總之，在「共同」的實施條件不具足、又不失合作意識的情況下，則「共通」這個詞彙是相當不錯的選擇。

20. 商戈令：〈「道通為一」新解〉，《哲學研究》，北京：哲學研究雜誌社，2004 年第 7 期。

（三）共和概念：表現出對於相互性、共享性、和諧性的重視

共和理念，在近現代社會是和「法治」、主權國家等概念連繫的。相比共同或者共通，共和所強調的和諧性，更為明顯。誠如孟德斯鳩所說：「共和國的精神是和平與寬容。」[21] 為了達成和諧，妥協是十分必要的措施，甚至是關鍵步驟，而暴力性手段是「共和」的死敵。這樣，「共和」也就是內在地與「博愛」等價值連繫在一起。

在中國，對於「和」特別講究不同事物、不同觀點之間的相異相補、相反相成。[22] 與共通，共同等概念相比，「共和」的一個巨大優越性，在於它的組成部分是高度自治的獨立主體，或「子整體」，這樣彼此之間更容易形成既高度統一，又高度自由的整體。但是，共和潛伏的危險也在於此，由於缺少內在更為有機的緊密連繫，所以也潛伏著可能分崩離析的問題。

綜合來看，我們生活中常用的這些詞彙，無論是「共同」、「共通」還是「共和」，與強調一體性、創生性、共存性的「共生」相比，都有所不同。但是這些概念之間，沒有高下之分，沒有貴賤之別，都各有使用的邊界，在展現優勢的同時，也呈現各自的局限性，不能隨便等同使用。

五、精神特徵：共生思惟的價值品格

共生思想，既然具有這樣的思惟優勢，相應的其價值品格，還具有以下三個方面的精神特徵：

21.【法】孟德斯鳩著，張雁深譯：《論法的精神（上）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2 年，頁 132。

22. 張岱年：〈漫談和合〉，《中華文化論壇》，成都：中華文化論壇雜誌社，1997 年第 3 期，頁 15。

（一）共生概念，具有跨文化、跨學科的思想優勢，極富對話（dialogue）價值

共生思惟，相對容易跨越宗教文化之間的藩籬。可以這麼說，無論雅俗偏正，任何文化體系中只要與生存有關的材料，幾乎都可作為「共生」的精神資源與反思材料。一般的哲學概念，例如邏各斯（logos，來自希臘語 λόγος）、太極等，都是在特定的哲學傳統中才會出現的，如果要進行對話或者會通，可能要搭建公共的對話平台，經過極其精細的合意過程。相比之下，共生概念能夠自由地出入各種文化體系，而不用特別複雜的解釋。

中國古老的太極哲學，追求相互的包容、化合，在矛盾對立中，最終走向多元的和諧統一。

《聖經》中「羊與獅同存」的神啟，可以被我們理解為世界共生圖景的美好預言。《中庸》裡「萬物並育而不相害，道並行而不相悖」的抽象說明，何嘗不是對於世界共通體的真實表達？在此，我們可以看到，基督教的神與儒教的天，可以擱置爭議了。[23]

共生概念，還有一個難得的優勢即是，它能夠真正運用科學方法補充完善。共生概念之所以能夠風靡全球，本身就與生物學的推動有關，更能與博弈論、未來學、發展學、和平學等直接連繫，構成其密不可分的部分，甚至「共生」就是一門新興學科，也就是共生學。究其原因，這是因為共生哲學來源於實踐智慧，是對宇宙人

23. 有關「共生」的對話維度，參見孫國柱：〈解讀共生——以藏傳佛教三勝獸象徵符號為媒介〉，《人間佛教研究》，香港中文大學，2012 年第 2 期，頁 169-190。

生實際運行過程的一種真實反映，而不僅僅是用內證的方法取得。因此，共生，可以用科學的「實驗」方法部分地驗證，補充之、豐富之、完善之。

經由共生理念的折射，許多哲學思想都可以煥發異采，並得到重新的重視。比如尼采的超人哲學，極重視敵人的積極意義。比如我們熟悉康德的「三大批判」，卻容易忽略康德在事功方面的建樹，其中一項就是關於聯合國的構想與「永久和平」的期望。[24] 又比如勒維納斯（Emmanuel. Levinas）的他者哲學，在共生思惟的關照下，實際上有著「他者救贖（redemption）」的深刻含義。而海德格爾「天、地、神、人」四位一體的思想，不也與人類古老的生存處境暗合嗎？這些哲學材料，放在共生哲學的視野中，都有巨大的詮釋空間。可見，共生思惟，不僅可以與古典哲學產生有效的對話，甚至還能對當代種種哲學思潮予以提綱挈領的統攝。

總之，共生概念的對話價值，無論是在宗教文化、科學實驗，還是當代哲學思潮等諸多領域，都能夠得到優越的體現。

（二）共生哲學，有簡易直截的精神氣質，極富實踐（dialogue）價值

「共生」概念，簡便易行，簡潔明了，其本身就是共生哲學最好的提煉與宣言。共生概念，雖然具有深奧的哲學內涵，但不玄而又玄，一方面它簡約而不簡單，可以為思想做減法，卻不稀釋精神的價值；另一方面，它簡便易行，其表層意思就如同馬路上交通警察的手勢，即使不用語言，對於路人也有著清晰明確的指示意義。

24.【德】康德著，何兆武譯：《歷史理性批判文集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0 年。

哲學本就是實踐的智慧，共生哲學可以成功穿越紛繁蕪雜的思想叢林，從而給予現實的人們真正的洞見與導引。[25] 任何時代都需要簡易哲學，共生哲學可以說是應運而生。

又，共生概念在被人們接受並運用時，還具有這樣的優勢——可以迅速地轉化成生活智慧，並廣泛應用。任何一個人，只要自覺踐行「共生」，就是深化發展「共生」價值的主體。佛教的唯識學、西方的現象學等類似的思想體系，註定很難被大部分人學習並實際運用；而共生概念不同，它是對宇宙人生繽紛現象的深度挖掘和高度總結。

在日常生活中，不乏有與「共生」概念相同、類似的詞彙，例如共同、共有、自利利他、互利、互惠、和解、合作、合夥、結伴、左膀右臂、搭手、合作雙贏、零和博弈等等。除此之外，還包括一些常用的俗語，如「寧為玉碎，不為瓦全」、風雨同舟、「一個籬笆三個樁，一個好漢三個邦」、拆台等等，這些都可以看成是對共生某一層面或正或反的描述。

任一「共生」思想的實踐主體，即使只是簡單地把握「共生」價值，也可以無師自通，自主運用，在實踐過程中逐漸形成對於「共生」的獨特體驗，甚至可以深化發展共生學說。有人說，微笑是世界上最為通用的語言，那麼，共生就是世界上最能為人所接受的善意。

總之，在實踐價值方面，共生哲學簡單直截，簡潔明了。基於宇宙人生實際運行規則的共生哲學，能夠為所有認同或信仰此價值觀念的人們自主掌握，自力發展，可以稱為真正的大眾哲學、生活哲學或實踐哲學。

25. 趙敦華：〈「大哲學」視野中的現代中國的哲學〉，《雲南大學學報》社會科學版，2005 年第 3 期，頁 22-25。

（三）共生價值，在位階上具有極強的兼容（compatible）性，極富願景（vision）價值

願景，表面意思是祈願看見的景色，可以引申為可期望的「彼岸世界」。共生，作為一種價值觀念，實際上可補西方價值維度之缺。

西方社會繼文藝復興之後，啟蒙運動又提出了「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」的價值口號，這不能不說是巨大的進步。然而，現實情況證明，西方文明無論是價值理念還是制度設計，在證明自己優越性的過程中，不可避免地暴露了諸多的缺點和局限。實際上，「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」最初在西方社會被提出的時候，就受到當時有識之士的駁難與質疑。[26]

總而言之，西方社會自由、平等和博愛三大口號，僅是一種價值構造而已，絕非先天就完美無缺，不可調整。歷史的舞台上從來不缺乏自我背反（paradox）的鬧劇，當這些美好的價值指引我們前進的時候，往往事與願違，南轅北轍。「自由，自由，多少罪惡假汝而行！」有多少人不會吟誦這句名言呢？面對大好河山，當這些曾經的金科玉律收拾不住的時候，傷痕累累的人類仍會前行；這就是和諧理念的倡導，共生理念的提出的原由。

共生價值，不像自由那樣注重個體，而是有一種宏觀的全局視野；也不像平等那樣講究整齊劃一，而是有共通的中間領域或者奧祕領域（黑川紀章稱為「聖域」），允許每一個體保持自己的獨特性。共生價值，也不像博愛那樣，有意掩蓋矛盾與差異，而是正視矛盾的客觀性。

26. 這方面的典型人物，可參看英國法學家詹姆斯．斯蒂芬的著作，中譯本有馮克利、楊日鵬翻譯的《自由．平等．博愛——一位法學家對約翰．密爾的批判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7 年 11 月。

總之，共生價值，正好能夠補充自由、平等、博愛這三大價值觀之縫隙。可以這麼說，「共生」，繼「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」之後，實際上為當今世界重新樹立了一個價值典範。

六、個案推介：星雲大師關於「共生」的思考與實踐

星雲大師，作為當今佛教界的領袖人物之一，對於中華文化的復興、海峽兩岸的和平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貢獻。其實，在共生領域，星雲大師不僅在思想上有詳盡、完整、深刻的闡述，在實踐上也多有建樹。近年來，「共生」一詞在中文世界廣泛傳播，與星雲大師的推動不無關係。星雲大師，可以說是當今世界大力積極推動共生價值首屈一指的人物。

研究星雲大師的博碩論文、專著期刊，大都重視他的共生思想，在此茲不贅述；然而在星雲大師的精神視域中，共生，以及共生究竟占據什麼樣的位置，需要進一步地鉤稽索引。由於有關星雲大師的著述十分豐富，而研究性材料也浩如煙海，筆者無法一一閱讀，故根據目力所及略述一二。

（一）「同體共生」是現在這個時代也是這個世界最開明、最優良的思想[27]

這句話使用的語氣和修辭，在星雲大師所有的開示法語中十分罕見，最能反映他對於「同體共生」思想的高度推崇。事實上，只要走近星雲大師就會發現，幾乎在各種場合，星雲大師都會闡述其共生思想與理念，對當今世界種種熱點問題都有一定程度的積極回應。在星雲大師看來，「宇宙中一切事物都是相因共成、互為因果，

27. 星雲大師：《如何安住身心》，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2009 年，頁 41。

眾生之間都具『同體共生』的關係，人人要懂得同體共生的重要性，只有這樣，社會才能和諧、世界才能和平、人類才能和樂」。同體共生，這可以說是星雲大師在理論和實踐上最為常用的價值觀念之一了。[28] 可見在星雲大師這兒，「共生」對於世界有普遍的意義，也是人們最應該懂得的基本道理。下面，我們從思想與實踐兩個方面，探討星雲大師推崇「共生」思想的個中緣由。

（二）星雲大師的共生思想

星雲大師不僅對於共生思想時常隨緣開示，更重要的是還用主題演說、專門文章等形式來予以理論的深化。

1993 年，星雲大師於台北就第二次國際佛光會發表主題為「同體與共生」的演說，對於「同體共生」思想做了相當周詳的界定與闡發：

> 「同體」，含有平等，包容的意思。譬如人身雖有眼、耳、鼻、舌、手、足等諸根的差異，但是卻同為身體的一部分；地球雖然有各種國家、民族、地域的不同，但是卻是共同仰賴地球而生存；眾生雖然有男女、老少、強弱、智愚的分別，但是卻同為眾緣和合的生命體。相狀雖然千差萬別，但是清淨的佛性是平等一如的。「共生」，含有慈悲，融和的意思。法界一切眾生是彼此互相依附，賴以生存的生命共同體。……我們生存的社會，也需要士農工商各行各業，貢獻每一個人的力量，才能建立祥和而共有的社會。

28. 學愚：《人間佛教：星雲大師如是說、如是行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2011 年，頁 60。

慈悲，才能容納對方；融和，彼此才能共生共存。[29]

綜合起來，可以簡單地說，同體是平等觀，共生是慈悲觀，所以，星雲大師有時候也會用「同體平等」、「共生慈悲」這樣的概念。這種詮釋思路，實際上是用佛教的精神來界定現代的觀念，可謂傳統與現代、宗教與文化的珠聯璧合，確乎能夠精準地傳達出佛教「無緣大慈，同體大悲」的精神。比如我們已經熟悉了戒殺放生，近些年又流行護生，星雲大師進而宣揚共生，這確實是一個巨大的飛躍。

有趣的是，星雲大師在這次主題演說中，除了根據佛經原典進行論證，還援引大量儒家的名言來暢演「同體共生」的奧義，「儒家以『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』來發揚大同世界的『共生』精神，以『人溺己溺，人飢己飢』、『四海之內皆兄弟』來體現民胞物與的『同體」胸懷」。[30] 更甚者，星雲大師還借助現代生物學知識來補充說明「同體共生」思想，並將共生分為片利共生、寄生共生以及互利共生。這些都表明，在星雲大師看來，在同體共生的框架下，佛教可以實現不同文化、不同學科之間的有效對話，成功會通。

不僅如此，星雲大師還用同體共生的思想，對現代社會的主流價值觀念進行了宏觀而全面的思考，並提出「生權」觀念。生權的概念，就是對一切眾生生存權利的維護。這是星雲大師基於佛教「眾生平等」、「情與無情，同圓種智」等理念創造而成，毫無疑問，要比人權（民權）的概念範圍更為寬廣，而且對於人類中心主義有所超越。星雲大師解釋說：

29. 星雲大師：《在入世與出世之間（上）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0 年，頁 334-335。

30. 同註 29，頁 336-337。

國際佛光會 1993 年在台北林口體育館舉辦「第二屆世界會員大會」，會議主題「同體與共生」。星雲大師於會場繞場，向佛光會員親切招呼。（佛光山宗史館提供）

> 因為提倡生權，讓宇宙間的生命同體共生，才有真正的平等；因為有平等，才有民主；因為有民主，才有自由。如果沒有平等，也沒有民主自由可言，所以佛法講「心、佛、眾生，三無差別」；「民主、自由、平等，也是三無差別」呀！[31]

這也就意味著，在星雲大師看來，同體共生概念下的生權，是實現真正民主、自由以及平等的前提。生權概念雖然與民主、自由、平等諸多價值並列，但是更有優越性，是我們這一時代精神的價值典範。這一論斷可以從其他地方找到證據。

在人間淨土精神文明八大特徵上，星雲大師將「平等包容」放在了第一價值序列，隨後是自由民主、慈悲喜捨等價值理念，星雲

31. 星雲大師：〈論佛教民主自由平等的真義〉，《普門學報》，高雄：普門學報社，2002 年第 3 期。

大師如是解釋「平等包容」：

> 當今世界種族之間、國家之間、男女之間、貧富之間存在著嚴重的不同，佛教提倡平等，更重視同體共生的包容，有平等和包容就沒有紛爭，當下就是淨土。[32]

這就是說，無論是自由還是民主，都應該放在同體共生的前提下探討，否則就沒有堅實的根基。

總之，「共生」在星雲大師的精神世界中，占據極核心的地位，「法不孤起，仗境方生。因緣具足，一切才能成就。『同體共生』，動植物才能共同存在；『同體共生』，人類才能和平相安；『同體共生』，大自然才能保持生態平衡，這世間才有無限生機」。[33] 星雲大師甚至呼籲，雖然我們已經擺脫神權時代的桎梏，進入了民權（人權）時代，但還要更進一步從民權時代擴展至同體共生的生權時代。

可見，星雲大師從不把「共生」視為單純的生態概念，「共生」是可以涵蓋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宗教、生態等諸多領域的價值理念，也可以說是星雲大師的思惟支點，是用來解決人類諸多複雜難題的一把鑰匙，一劑良藥。

（三）星雲大師的共生實踐

星雲大師推廣共生理念的努力，滲透到人間佛教建設的方方面面，對社會產生了深遠的影響。星雲大師整個弘法利生的實踐，可以看成是共生思想逐漸深化展開的歷史，這一思想使星雲大師逐漸

32. 星雲大師：〈淨土思想與現代生活（二）〉，《人間佛教系列（九）》，台北：香海文化，2005 年，頁 376-401。

33. 星雲大師：〈同體與共生〉，《人間佛教論文集》上冊，台北：香海文化，頁 649。

拓寬了國際視野，提升了生命境界，在人間佛教的實踐中逐漸形成了「星雲模式」。

共生思想為星雲大師帶來無盡的護佑。37 歲的星雲大師，第一次在國際舞台上受到輿論關注，就是因為他正視佛教界的危機，敢於直言。時值 1963 年 6 月，「中華民國佛教會訪問團」訪問泰國、印度、馬來西亞、日本等國，時任「中佛協」訪問團祕書兼發言人的星雲，一鳴驚人，發言強調，「應特別重視教內團結、統一、動員」；這引起了與會人士的強烈反響，佛教界數百知名人士一致採納星雲的建議作為結論。[34] 可以這樣說，如果當時星雲大師沒有強烈的「共生吉祥」思惟，就難以針砭佛教界的弊病。

中華民國佛教訪問團訪問泰國，年輕的星雲於中華佛學研究社舉辦的「中泰佛教辯論會」上提出建言。1963.07.04

然而，這僅僅是星雲大師打破宗教僵局、倡導宗派融和的開始。誠如星雲大師所說：

> 我一直倡導大家要做共生的地球人，要過同體共生的生活。我們不與世界對立、不與國家對立、不與宗教對立、不與文化對立；我們不分國家大小、不管種族膚色，在「佛性平等」的前提下，彼此不分大小、上下、強弱，大家共同來創造人間的和平，讓社會在融和中更加美好。[35]

34. 鄧子美、毛勤勇：《星雲大師新傳》，上海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13 年，頁 146。

35. 星雲大師：《合掌人生》，南京：鳳凰傳媒出版集團，2011 年，頁 205。

當我們的視線集中在佛光學的教育上，有關共生思想的強調就更多了。翻開《佛光教科書》，佛光山的宗風共有八條，第七條就是國際交流，同體共生。佛光會員的心願，開頭兩條就是要做個共生的地球人，要做個同體的慈悲人。又，國際佛光會每逢集會結束前，必須唱會歌，以堅定弘法的目標與方向，其中一句就是「我們同體共生，胸懷法界」。而在《佛光教科書》的教學內容上，我們發現，對於「同體共生」的強調也是重中之重。在「明大理」上明確提出，「同體共生」是宇宙軌則，這實際上是要佛光人樹立「同體共生」的世界觀。

此外，星雲大師還提倡建立與「空觀」相應的人生觀：「以退為進、以無為有、以空為樂、以捨為得、以眾為我、以教為命」，從體證解脫、承擔中，徹見「同體共生」的生命價值，才是圓滿與自在的人生觀。而整個佛光會的發展與方向，就是要以「天下一家」為出發點，讓每個人胸懷法界，成為共生的地球人，懂得保護自然，愛惜資源。以「人我一如」的同體觀，自覺覺他，昇華自我的生命，為自己留下信仰，為眾生留下善緣，為社會留下慈悲，為世界留下光明。這實際上是佛光會員的團結願景。[36] 總之，同體共生思想，不僅塑造了佛光人的世界觀、人生觀和價值觀，也搭建了佛光人的團體願景。

那麼，星雲大師自己如何實踐共生呢？在教化實踐中，年輕時即有「佛教文壇之星」美譽的星雲大師，文筆優美，語言善巧，在開示講演時經常用雅俗共賞的小故事，比如「五指爭大」、「瞎子、跛子、啞巴」等，來詮釋共生思想。這些小故事或取自佛典，或來源禪籍，還有相當的部分是出自生活，給予聽眾以深思。除此之外，

36. 詳見《佛光教科書》，共 12 冊，高雄：佛光出版社，1999 年。

善於「以翰墨做佛事」的星雲大師，常為信眾題寫「共生吉祥」、「共生共榮」、「眾緣和合」等書法字幅，以示嘉勉。

2005 年，星雲大師還特意題寫了「共生吉祥」的春聯，再次向全世界昭示了佛光山的精神追求。有趣的是，星雲大師還親自操刀，在佛光山的花藝展中引進虎、豹、獅子、綿羊等動物造型，比喻這個社會是「虎豹山林」，並題詞「虎豹山林，共生和解」，警示人們，連動物也能同處山林、共生和解，更何況人呢？[37]

隨著「星雲模式」的人間佛教逐漸展開並成型，星雲大師的影響遍及教界、學界、商界與政界，對於「共生」思想的提倡更有影響力。1993 年、1994 年，國際佛光會分別於台北國立體育館、加拿大溫哥華哥倫比亞大學，連續兩年舉辦以「同體與共生」為主題的活動，星雲大師發表了有關共生學說的系統演講，標誌佛光共生學的正式形成。「同體共生」的思惟魅力，很快得到了學界的積極回饋。

2001 年，在佛光山文教基金會與美國西來大學共同主辦的「人間佛教研討會」上，前田惠學（Egaku Maeda）教授發表〈世界人類的和平與共生〉一文，強調人類已經進入了「共生的時代」，並認為「共生」是當前最為重要的話題，呼喚人們進入「終極的共生世界」。[38] 隨後不久，政界也開始對共生理念給予積極關注，澳洲南天寺將星雲大師「同體共生」方面的若干文獻翻譯成英文，受到澳洲政府的高度重視，認為此乃建設和諧社會，乃至促進世界和平的

37. 與星雲大師對談（2005 年 2 月 9 日，高雄佛光山）。引自秋雨在線 http://www.qiuyuonline.com/ear/051014qingt_07.asp

38. 前田惠學（Egaku Maeda）：〈世界人類的和平與共生〉，《普門學報》，2001 年第 2 卷，高雄：普門學報社，頁 64-78。

最佳指南。[39] 而商界的高希均先生，更驚歎星雲大師是「藍海策略」先行者，「人間佛教」第一人。

星雲大師對於共生思想的大力推廣，產生了深遠的影響，不僅影響台灣政界的選舉，更對兩岸的和平統一作出了巨大貢獻。自從八〇年代開始，海峽兩岸就處於半通不通的狀態，星雲大師認為，佛教有別於政治，可以幫助兩岸打破僵局，進一步擴大兩岸全方位的交流和合作，這就是我們現在耳熟能詳的「三通未通，宗教先通；宗教未通，佛教先通」。為此，為此星雲大師舉行了一系列活動。例如 2007 年 9 月 9 日，在中國傳統的重陽佳節這一天，江蘇省蘇州寒山寺向高雄佛光山贈「兄弟和合鐘」儀式暨「祈求兩岸和平人民安樂大法會」，同時在台北林口體育館、高雄佛光山和彰化體育館三地舉行，鐘聲同時在三地響起，這實際上乃「本是同根生」的共鳴啊！同年 10 月 27 日晚，「兩岸和合．共生吉祥」傳燈法會，在無錫靈山勝境九龍灌浴廣場隆重舉行，星雲大師特意誦讀〈為海峽兩岸和平祈願文〉，祈求「沒有衝突，只有和諧；沒有分裂，只有友好；沒有糾紛，只有共存；沒有傷害，只有成就」。

星雲大師以八十多歲高齡，奔波於海峽兩岸，積極宣揚並踐行「和諧共生」的理念，著實令人感佩。總之，以「地球人」自居的星雲大師，對於「歡喜與融和」、「同體與共生」、「尊重與包容」、「平等與和平」等理念多有發揚，這些價值理念不但成為佛光會員努力的方向，也是指導當代社會人心走向光明、希望、美好未來的精神指標。[40]

39. 滿義：《星雲模式的人間佛教》，台北：香海文化，2005 年，頁 62。

40. 同註 39。這些價值觀念為國際佛光會歷年演說的主題，詳見星雲大師編著：《佛光教科書 11．佛光學》，高雄：佛光山宗務委員會，1999 年出版。

「和平鐘聲到台灣」祈求兩岸和平回向法會，於桃園林口體育館舉行。2007.09.09
（佛光山宗史館提供）

七、結論

本文對共生概念進行了力所能及的考察。由於篇幅所限，筆者使用的一些哲學概念，都沒有給出明確的定義，共生概念、共生哲學、共生學說、共生價值等等詞彙，都是針對不同語境而使用的，可以看成共生思惟的不同呈現。在討論上，有時候沒有在同一平台上持續進行，甚至有許多語句只有論斷，而無論證過程，這在表達上的確是一種缺失。

通過研究可知，共生思惟最大的優勢在於，它存在於最為激烈的對立中，而且還可以引起主體層面的新生。共生概念，不僅是對宇宙人生根本規律透澈而圓滿的說明，同時也具有簡易直截的實踐價值。共生，這一概念正好能夠補充自由、平等、博愛這三大價值觀之縫隙。

可以這麼說，繼「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」之後，「共生」實際上為當今世界重新樹立了一個價值典範。而在個案介紹中，星雲大師有關共生的思想與實踐，提供了現實層面最佳的考察樣板，可以證明星雲大師對於共生思想的論斷——「同體共生」，是現在這個時代也是這個世界最開明、最優良的思想。